

四、受理機構（單位）

受理機構（單位）名稱：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齊日期： 年 月 日	送核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 (晚) (手機)

請接續頁

承接上頁

五、必備文件 ☐1、申請表 ☐2、就托證明 ☐3、戶籍謄本 ☐4、機構帳號 ☐5、綜合所得稅清單 ☐6、母語證明(就托兒童托育中心者)

六、其他證明 ☐1、離職、失業認定證明 ☐2、學生證明影本 ☐3、身心障礙證明 ☐4
☐合格醫院診斷證明 ☐5、軍公教薪資證明 ☐6、退休證明 ☐7、扶養證明 ☐8
其他（兵役、領在學公費、失蹤、服刑等證明）。

七、注意事項

- 1、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其計算含申請人（係指法定代理人父母一方、監護人、實際扶養者）、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2、家庭總收入平均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97 年上半年為新台幣 19,842 元）。
- 3、申請人有義務提供審核所需相關資料，以提供正確審核。
- 4、就托兒童托育中心者，父母應教育子女族語及鼓勵其子女接受族語教育，亦須提供母語學習證明，未提供者不予補助。
- 5、檢附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申請人、配偶及十六歲以上具有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申請人須親自先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所申請。
- 6、申請日期上半年最遲為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最遲為十一月三十日。
- 7、就托於本市公立托兒所、幼稚園者，申請人應於兒童就托一個月內檢具蓋有原住民戳記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連同申請書向就托機構申請。
就托於本市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兒童托育中心及專業保母人員者，申請人應於兒童實際就托一個月內向本市各所屬區公所原住民服務處提出申請。